

cab 条码机记忆卡使用说明

cab A+系列与 Mach4 系列的条码机都使用同一款主板，因此都可使用 CF 卡、IFFS（条码机内部记忆体系统）与 USB 随身碟，可选择条码机是使用 CF 卡（默认值）、IFFS、或 USB 随身碟来单机操作或记录打印资料，目前仅能选择其中一项使用，不能并用其它记忆卡！

在使用 USB 随身碟之前，请务必更新条码机韧体到 V3.13 或更新的版本，最新韧体可在此网页下载：

http://www.cabasia.net/TC/Web/Page_support_FW_Driver_software_downloading.html

或

<http://www.cabgmbh.com/englisch/index.cfm?fuseaction=kennzeichnung&rubrik=support&id=489>

各类型的记忆卡使用说明如下：

CF 卡

1. 在条码机的 **设定** 里的 **接口** 里的 **预设外接卡插槽** 选项里，改成 **CompactFlash** 设定即可；
2. 第一次使用 CF 卡时，必须先先在条码机上执行格式化动作，以便确定 CF 卡的格式是条码机所使用的格式，格式化的功能在条码机的 **记忆卡** 里的 **格式化记忆卡**，在条码机格式化后，便会在 CF 卡建立四个条码机的专用目录，分别是 **Fonts, Images, Labels, Misc** 四个目录，请勿任意删除这些目录以及里面的档案，以免造成无法单机操作；
3. 目前支持 CF 卡格式是 **Type I**，容量是 **4MB~1GB**，非此格式或容量的 CF 卡，因尚未测试过，故不保证一定可用！
4. CF 卡数据可直接以一般卡片阅读机连接计算机来存取或修改！

IFFS

1. 在条码机的 **设定** 里的 **接口** 里的 **预设外接卡插槽** 选项里，改成 **IFFS** 设定即可；
2. IFFS 为条码机内部记忆体，约有 **6MB** 的容量可供操作者使用，一般可用来储存字型、图档、标签卷文件等数据，但不能用作打印数据记录文件储存的功能；
3. 在 **cablabel R2** 软件内启用 **Memory card**（单机操作）功能后，软件便会自动将所需数据储存到条码机的 IFFS 目录里，而 IFFS 目录里并没有再分其它目录！
4. IFFS 读取速度为最快，但只能以 **cab** 专用的网络操控软件来开启、修改、新增与删除里面的档案；

USB 随身碟（大姆哥）

1. 在条码机的 **设定** 里的 **接口** 里的 **预设外接卡插槽** 选项里，改成 **USB Memory** 设定即可；
2. 由于条码机支持的格式为 **FAT**，有些 **USB 随身碟** 是 **FAT32** 格式，以 **FAT32** 格式的随身碟在条码机上使用时，会出现错误讯息，此时需在条码机上格式化 **USB 随身碟**，以便将格式改成 **FAT**，或在计算机上重新格式化该 **USB 随身碟**，且选择 **FAT** 格式，此时 **USB 随身碟** 内的数据会被全部删除，因此必须注意是否有需先备份 **USB 随身碟** 的之资料；
3. **USB 随身碟** 的使用情形如同 **CF 卡**，故不再赘述；
4. 目前市面上 **USB 随身碟** 的种类众多，使用的芯片也不同，无法一一测试哪些支持与哪些不支持，故请使用者先在条码机上格式化该 **USB 随身碟**，然后进入条码机的 **记忆卡** 里的 **从记忆卡打印卷标** 选项，如条码机不支持该 **USB 随身碟** 的芯片，则会显示错误讯息！
5. **cab** 条码机的 **USB** 接口为 **1.1** 规格，**2.0** 规格的 **USB 随身碟** 亦可在 **cab** 条码机上使用，但传输速率会降到 **1.1** 规格的速率，因此使用 **USB 随身碟** 的传输速度为最慢；



希爱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台北县板桥市民生路一段 33 号 19 楼之一

Tel: +886 (0) 2 29509185

Fax: +886 (0) 2 29509183

<http://www.cabasia.net>

email: cabasia@cabgmbh.com

copyright by cabAsia / Rainey / 2008

All specifications about delivery, design, performance and weight are given to the best of our current knowledge and are subject to change without prior notice.